# 最新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6-09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一卖方：\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合同内容合同总金额(元)合同附件数量招标代理服务费(元)备注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一**

卖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_\_市医疗机构\_\_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4.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_\_\_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_\_\_\_\_帐户：\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二**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_\_市医疗机构\_\_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4.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_\_\_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_\_\_\_\_帐户：\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三**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第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办公室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六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使用单位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采购办公室扣缴贰仟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四**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第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办公室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六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使用单位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采购办公室扣缴贰仟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五**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_年\_\_月\_\_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工程灯具加工订货一事委托给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灯具的名称、规格、型号、电压等级、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制作。灯具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单价详见下表：

注：1、此表内的数量均为暂估量，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订货单及时组织生产。

3、本合同灯具指定为“”品牌产品，均包含节能灯管、节能灯泡。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灯具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验收方法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按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

第四条货款、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乙方灯具送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在次月月底甲方支付至上月送货实际货款的95%，预留总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第五条交货规定1、2、3、4、

交货方式：汽运到施工现场交货地点：交货日期：20\_\_年月日开始供货，保证工程进度需要。运输费：乙方承担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因灯具数量较多只能抽验。在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保管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收货。

2、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产品型号、规格、电压等级、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4、灯具在正常使用中，确因灯具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的灯具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各型灯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合格证、“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3、灯具的绝缘性能、导电性能和阻燃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

4、灯具板面和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灯具板面应平整，无弯翘变形等现象，并有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有的还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终止合同部分总额10%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果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果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依法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修期：乙方供应的所有灯具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两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正常使用中，对于由乙方灯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按本合同规定保修期满保修金付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七**

采购方(全称)：\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依自愿平等诚实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

三、采购内容：

第二条 箱变内设备元器件品牌要求

一、变压器选用中骏电器变压器，变压器的生产制造符合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二、低压配电元器件选用常熟开关厂或者上海人民品牌产品，高压配电元器件选用lk或者维益品牌。

三、箱式变压器尺寸：按实际需要由竞标单位提供方案(外壳材料薄钢板，钢板厚度不低于2mm，门销为不锈钢，带锁。警示灯、散热、照明等配套设施齐全)。

四、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包含：产品合格证、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设备一次系统图、安装基础图、出厂检测报告及其他安装维护时必要文件;

五、制造工艺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符合漳州市电业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其他材料也必须具有3c认证的合格证。

七、按国家标准，货到之日起，质量三包壹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总造价包干含税人民币为：\_\_\_\_\_元整(\_\_\_\_\_元整)。价格包含运输、设计、检测、报装及验收、搬运、保险、安全、税金、为完成变压器安装的必要配合工作等费用。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运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其余款项自工程送电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付清，不计息。招标人付款前，投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符合运输要求和露天环境下暂时存放的防晒、防潮、防水等要求。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如有异议，货到三天内提出，逾期作验收合格处理。

第七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提供产品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货方逾期不能供货，须提前获取甲方同意，若未获同意单方面推迟交货时间，则乙方按合同价1%/日历天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1%/日历天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签订日期)起生效，至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八**

采购方(全称)：\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依自愿平等诚实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

三、采购内容：

第二条 箱变内设备元器件品牌要求

一、变压器选用中骏电器变压器，变压器的生产制造符合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二、低压配电元器件选用常熟开关厂或者上海人民品牌产品，高压配电元器件选用lk或者维益品牌。

三、箱式变压器尺寸：按实际需要由竞标单位提供方案(外壳材料薄钢板，钢板厚度不低于2mm，门销为不锈钢，带锁。警示灯、散热、照明等配套设施齐全)。

四、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包含：产品合格证、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设备一次系统图、安装基础图、出厂检测报告及其他安装维护时必要文件;

五、制造工艺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符合漳州市电业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其他材料也必须具有3c认证的合格证。

七、按国家标准，货到之日起，质量三包壹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总造价包干含税人民币为：\_\_\_\_\_元整(\_\_\_\_\_元整)。价格包含运输、设计、检测、报装及验收、搬运、保险、安全、税金、为完成变压器安装的必要配合工作等费用。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运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其余款项自工程送电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付清，不计息。招标人付款前，投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符合运输要求和露天环境下暂时存放的防晒、防潮、防水等要求。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如有异议，货到三天内提出，逾期作验收合格处理。

第七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提供产品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货方逾期不能供货，须提前获取甲方同意，若未获同意单方面推迟交货时间，则乙方按合同价1%/日历天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1%/日历天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签订日期)起生效，至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九**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工程灯具加工订货一事委托给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灯具的名称、规格、型号、电压等级、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制作。灯具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单价详见下表：

注：1、此表内的数量均为暂估量，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订货单及时组织生产。

3、本合同灯具指定为“”品牌产品，均包含节能灯管、节能灯泡。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灯具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验收方法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按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

第四条货款、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乙方灯具送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在次月月底甲方支付至上月送货实际货款的95%，预留总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第五条交货规定1、2、3、4、

交货方式：汽运到施工现场交货地点：交货日期：20\_\_年月日开始供货，保证工程进度需要。运输费：乙方承担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因灯具数量较多只能抽验。在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保管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收货。

2、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产品型号、规格、电压等级、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4、灯具在正常使用中，确因灯具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的灯具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各型灯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合格证、“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3、灯具的绝缘性能、导电性能和阻燃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

4、灯具板面和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灯具板面应平整，无弯翘变形等现象，并有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有的还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终止合同部分总额10%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果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果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依法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修期：乙方供应的所有灯具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两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正常使用中，对于由乙方灯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按本合同规定保修期满保修金付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货物采购运输合同简单篇十**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